

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GZ[2026]326-ZC234

三财公开采购-2026-44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水利科技与节水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服务内容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GZ[2026]326-ZC234、三财公开采购-2026-44
-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55000.00 元

最高限价：345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326-ZC234-1	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一标段	3377400.00	3377400.00
2	SGZ[2026]326-ZC234-2	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二标段	38600.00	38600.00
3	SGZ[2026]326-ZC234-3	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三标段	39000.00	3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编制《三门峡市水资源摸底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完善水预算感知体系，开发三门峡水预算管理模块，水预算制度创新与长效机制分析。（具体详见服务内容）；

二标段：本项目为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服务内容）；

三标段：本项目为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具体详见服务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

一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二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三标段：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全程同步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实施，直至项目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届满全部结束；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三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养老保险证明）；

(4) 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养老保险证明）；

(4) 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标段: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包含软件检测)或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范围包含软件检测);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软件工程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养老保险证明);

(5) 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三门峡市水利局》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3、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水利科技与节水发展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与草堂路交叉口向西 130 米路南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080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 186 号正商汇都中心 A 座 1309 号

联系人：王艳杰

联系方式：19137642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杰

联系方式：19137642587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水利科技与节水发展中心
		联系人（电话）：黄女士（0398-280804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王艳杰（19137642587）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1.5	采购内容	一标段：编制《三门峡市水资源摸底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完善水预算感知体系，开发三门峡水预算管理模块，水预算制度创新与长效机制分析。（具体详见服务内容）； 二标段：本项目为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服务内容）； 三标段：本项目为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具体详见服务内容）。
1.6	服务期限	一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二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三标段：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全程同步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实施，直至项目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届满全部结束；
1.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8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一标段：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	--	--

		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标段：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包含软件检测）或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范围包含软件检测）；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软件工程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养老保险证明）； (5) 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4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2.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0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3455000.00 元（一标段：3377400.00 元；二标段：38600.00；三标段：39000.00）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投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服务内容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制作投标文件；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3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6	付款方式	一标段：1、提交水资源摸底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水预算相关制度政策分析制定成果，并通过审查后支付约定合同额的20%。 2、完成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支付约定合同额的25%；完成硬件采购及设备安装，支付约定合同额的20%；完成水预算管理模块及硬件设备调试，支付约定合同额的20%。 3、实施完成水预算监测体系及运行设施完善，支付约定合同额的15%。 二标段：随项目进度同比例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三标段：出具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测试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3.7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因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提供所有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评审采用比例扣除。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9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0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供应商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
--	--	--

		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
--	--	---

		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服务内容；
- （5）政府采购合同；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技术部分
- (8) 综合部分
- (9) 投标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10) 其他资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5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后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7.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4 中标通知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4.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4.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3 另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1. 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2.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标段：

一、采购内容：

编制《三门峡市水资源摸底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完善水预算感知体系，开发三门峡水预算管理模块，水预算制度创新与长效机制分析。（具体详见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1、三门峡市水资源摸底调查与需求分析：从供需两端系统开展全市水资源可利用量和需水情况分析，全面摸清区域水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状况及各行业用水需求底数，建设“点-线-面”三个层次的水预算管理名录库，结合行业用水定额、用水户历史用水情况及节水潜力，分行业、分用水户开展水预算额度测算，科学核定预算用水户的合理用水额度，编制三门峡市供需水分析报告，完成水预算管理试点对象用水结构配置和水预算额度核定，为水预算管理体系构建提供精准、可靠的数据支撑。

2、水预算监测体系与运行设施完善：完善市级直管户水预算监测体系和运行服务设施，与河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构建数据共享体系，精准核算三门峡市水资源“收、支、存、耗”全链条数据，完善监测数据的粒度、频次、精度及实时性要求，构建统一数据接口模块预留全市用水监测数据上传端口，由手动填写逐步按转变为全在线实时监测，补齐三门峡市水预算数据缺口和能力短板，为水预算的精准核算、动态管控提供坚实的数据保障。

3、三门峡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在河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基础上，共享省级监测数据，构建市县两级水预算智慧管理模块，完善“预算编制—告知复核—审核下达—管理执行—决算评估”的完整水预算模块生命周期，模块采用微服务架构开发，重点聚焦水预算管理功能，并构建统一数据接口模块，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实现水预算管理全要素覆盖、全过程跟踪、全链条贯通，模块建设严格遵循“统一标准规范、分级灵活部署、数据充分共享、业务高效协同”的核心原则，为水预算管理制度的高效运行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4、制度创新与长效机制建设：根据试点实施实际需要，开展全链条制度政策

分析研究，系统构建覆盖管理总则、对象台账、过程监管、调整决算、市场交易、技术规范六大维度的制度体系，配套出台六项核心文件：《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三门峡市水预算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三门峡市水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三门峡市水预算调整及决算办法（试行）》、《三门峡市水预算节余水量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技术指引（试行）》。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门峡市水预算试点建设项目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一	三门峡市水资源摸底调查与需求分析费		
(一)	外业调查及数据收集费		
(二)	资料分析、报告编写费		
(三)	专家咨询费		
(四)	资料成果装订费		
二	水预算监测体系完善投资		
(一)	监测体系完善投资		
(二)	运行设施完善投资		
三	水预算管理软件开发费		
(一)	基于云平台或统一平台的软件开发费		
(二)	统一开发分级部署费		
(三)	数据分析、加工及迁移费		
四	其他相关费用		
(一)	软件开发其他费用		
	设计费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二)	工程及软件运行维护费		

五	水预算相关制度政策分析制定费用			
合计				
一、三门峡市水资源摸底调查与需求分析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费用(元)	备注
(一)	外业调查及数据收集费	1、用水户及取水口调查。市级预算由本级水预算和所辖县级水预算汇总组成，管理对象分为行业预算对象和用水户预算对象两个维度。行业预算对象分为七类：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服务业用水、建筑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河湖生态用水、城乡环境用水；用水户预算对象在行业预算对象基础上细化为15类用水户，实现预算对象精准化。需要对7个县市区纳入水预算管理的用水户开展现场调查，核查取水口监测设施，收集基础数据。本次纳入市级的用水户约692家，取水口调查约511个。 2、水源情况调查。水预算管理中总量实行全口径预算，包括地表水预算、地下水预算，非常规水预算、外调水预算、跨流域(区域)交易水预算五种水源水量预算。需要对7个县市区的水源情况开展现场调查，包括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外调水等水资源条件和水源工程规模、运行情况等，收集相关数据资料。		

(二)	资料分 析、报告 编写费	1、水资源调查分析(水预算总量核算):在水源情况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统计分析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外调水可利用水量和工程技术可供水量。工程技术可供水量是水预算核算的可达水量依据,其中地表水主要根据蓄、引、提等工程供水能力和水务企业处理能力确定,地下水主要根据水井、集水设施、引水设施等地下水取水工程供水能力确定,非常规水主要根据再生水厂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工程供水能力确定,外调水主要根据调水计划和调水工程供水能力确定。梳理数据,编制表格,技术分析,确定可利用水量和工程可供水量,核算水预算总量。 2、水预算对象调查分析(用水户预算额度核算):在用水户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统计分析用水户基本信息,开展水预算对象的需水分析。综合考虑三门峡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取用水单位近 3 年实际用水量以及各行业用水定额等情况,确定用水户预算基准额度,核定用水需求和水预算额度。严格用水指标分解,核定的水预算额度不得超过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取水量。 3、水量供需平衡分析及结构优化(水预算配置方案):分区域、分行业对各水源工程和水预算用水户进行供需水量平衡分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合理用水权益前提下,按照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原则向各行业分配水资源,优化水预算管理对象用水结构配置。 4、调查报告编写:在以上技术工作的基础上,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三门峡水预算管理摸底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上报,为三门峡市水预算试点建设提供水量核算基础。		
-----	--------------------	---	--	--

(三)	专 家 咨 询费	为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指导、评审决策、质量把控等专业支持。		
(四)	资料成 果 装 订 费	资料成果打印、装订。 1. 相关报告共 60 本，每本 260 页； 2. 调查表打印，装订。		
合计				

二、监测体系完善投资估算						
(1) 监测体系完善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电磁流量计					
1	DN100 管道切割法兰焊接	钢管切割，法兰焊接	处	16		
2	DN150 管道切割法兰焊接	钢管切割，法兰焊接	处	5		
3	DN100 截止阀法兰安装		处	16		
4	DN150 截止阀法兰安装		处	5		
5	DN100 伸缩节		处	16		
6	DN150 伸缩节		处	5		

7	DN100 电磁流量计	测量范围：0.01~25 m/s(扩展) 温度范围：-25℃~+180℃(橡胶衬里) 测量精度：±0.5% 励磁方式：低频矩形波(抗干扰，适用于泥浆) 电极材质：316L 不锈钢(衬里材料：橡胶(耐磨，≤80℃) 供电电源：DC 24V(防爆/便携型) 输出信号：4-20mA 防护等级：传感器 IP68	台	17		
---	-------------	--	---	----	--	--

8	DN150 电磁流量计	测量范围：0.01~25 m/s(扩展) 温度范围：-25℃~+180℃(橡胶衬里) 测量精度：±0.5% 励磁方式：低频矩形波(抗干扰，适用于泥浆) 电极材质：316L 不锈钢(衬里材料：橡胶(耐磨，≤80℃) 供电电源：DC 24V(防爆/便携型) 输出信号：4-20mA 防护等级：传感器 IP68	台	5		
9	立杆	3m 立杆，杆径 140mm, 混凝土基础， 防 雷接地设施。	根	21		
10	太阳能供电	100W60AH 太阳能供电设施，太阳能控制	套	21		

		器，太阳能安装支架				
11	RTU	支持 4G 传输，支持一站多发，内置存储卡，满足 100 条以上数据存储，具备 485、232 和 4-20ma 数据接入，支持太阳能供电。 一体化设计：集传统水文遥测终端机功能与 5G/3G/4G/NB-IoT 传输功能于一体，实现水文/水资源数据的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等综合功能。 工业级设计：宽温设计，耐高低温，耐强电磁干扰。适用于各种恶劣的现场。 采用完备的系统保护机制和防掉线机制，保证终端永远在线。	台	21		

		接口丰富、标准易用：提供 1 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1 个 12 位格雷码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SDI-12 接口、8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 (16 位 AD、支持 4-20mA 电流或 0-5V 电压信号)、4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4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 (其中 2 路为继电器驱动)。 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提供 16MB 的数据存储空间，可存储 10 年以上的采集数据。 多种通信方式： GPRS/CDMA/WCDMA/EVDO/LTE/NB-IoT 为主传输通道、短信为备份传输通道； 可选				
--	--	--	--	--	--	--

		北斗、卫星、PSTN、超短波、微波、LoRa等通信方式。 低功耗设计：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自报式、查询式、兼容式等),最大限度降低功耗。 本地配置方式：支持液晶/键盘配置方式和串口配置方式。 远程管理功能：支持远程参数配置(同时支持平台配置方式和短信配置方式)、远程程序升级。提供功能强大的中心管理软件，方便设备管理(可选)。				
--	--	--	--	--	--	--

12	防护箱	户外防雨仪表开关箱，防水箱，防雨箱， 0.8mm304 不锈钢，尺寸 600*500*250mm， 带防盗锁	台	22		
13	物联网卡	20G/年	张	22		
14	调试费用		处	21		
二	电子水表					
1	电子水表	准确度：2 级 量程比：R500， 压力等级：MAP16 最大压力损失 (Mpa):≤0.040 温度等级： T30 防护等级：IP68 环境等级：B 级(0 级可选)	项	4		

		电磁环境等级：E1 流场敏感度：U5/D3 管段材质：工程塑料(食品级) 本地通信：红外抄表接口，(M-BUS、485 可选) 物联组网：NB-IoT, 配套完善运营管理系统平台 数据储存：24 个月历史数据，报警发生时间以及报警源 安装方式：H/V8 整机功耗极低，内置锂电池可使用 10 年				
2	施工安装	监测计量设施井下施工，原计量设施拆除，电子水表安装，管道切割及管件安	套	4		

		装(含管件费用)。				
3	物联网卡		套	4		
4	调试费用		处	4		

(2)运行设施完善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一	运行设施完善					
1	42U 服务器机柜	(1) 容量：42U, 尺寸：600*900*2000mm	项	1		
2	应用服务器	1. 2U 机架，含导轨； 2. 双路服务器，使用国产处理器，单颗 CPU 核数 ≥ 16 , 单颗 ≥ 32 线程，主频 $\geq$	套	3		

		2. 5GHz, 所配备的 CPU(中央处理器)内置密码模块或密码协处理器, 可实现 SM2、SM3 和 SM4 国密算法的硬件加速, 提供投标服务器所配备的 CPU(中央处理器)具有上述密码技术特性的证明材料 (加盖芯片原厂公章)。 4. 内存: 配置$\geq$128GB 内存, 支持多达 16 个 DDR4 内存; 5. 硬盘: 配置$\geq$2块块 4T SATA 硬盘; 6. 阵列控制器: 配置$\geq$1 个 SAS 阵列卡, 支持 RAID 0/1/5; 7. PCI I/O 插槽: 支持$\geq$10 个标准 PCIe 4. 0/3. 0 插槽, 1 个 OCP 3. 0 网卡插槽;				
--	--	--	--	--	--	--

		8. 网卡：配置 ≥ 4 个千兆网卡及 1 块双口万兆网卡； 9. 安全：支持基于硬件的加密，可以加密虚拟机和内存，保护数据安全； 10. 电源：配置 ≥ 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 ≥ 6 个风扇； 11. 应急诊断功能，当服务器因可更换硬件故障导致启动进程挂死在 POST 阶段时，对服务器的硬件部件进行诊断，诊断出故障部件后，隔离该部件并重新启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3	数据库服务器	1. 2U 机架，含导轨；	套	1		

		2. 双路服务器，使用国产处理器，单颗 CPU 核数≥ 16, 单颗≥ 32 线程，主频$\geq 2.5\text{GHz}$, 所配备的 CPU(中央处理器)内 置密码模块或密码协处理器，可实现 SM2、SM3 和 SM4 国密算法的硬件加速， 提供投标服务器所配备的 CPU(中 央处理 器)具有上述密码技术特性的证明材料 (加盖芯片原厂公章)。 4. 内存：配置$\geq 128\text{GB}$ 内存，支持多 达 16 个 DDR4 内存； 5. 硬盘：配置≥ 2块块 4T SATA 硬盘； 6. 阵列控制器：配置≥ 1 个 SAS 阵列 卡， 支持 RAID 0/1/5；				
--	--	---	--	--	--	--

		7. PCI I/O 插槽：支持≥ 10 个标准 PCIe 4.0/3.0 插槽，1 个 OCP 3.0 网卡插槽； 8. 网卡：配置≥ 4 个千兆网卡及 1 块双口万兆网卡； 9. 安全：支持基于硬件的加密，可以加密虚拟机和内存，保护数据安全； 10. 电源：配置≥ 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 6 个风扇； 11. 应急诊断功能，当服务器因可更换硬件故障导致启动进程挂死在 POST 阶段时，对服务器的硬件部件进行诊断，诊断出故障部件后，隔离该部件并重新启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	--

		12.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4	工作站	(1)CPU 型号：国产 CPU (2)核心数：八核 (3)内存容量：16GB (4)硬盘：512GB SSD (5)处理器：国产 (6)显示器：27 英寸及以上 (7)操作系统版本：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台	3		
5	测试笔记本	CPU:i9-14900HX GPU:RTX 4080/5080 Laptop 内存：64GB DDR5 存储：2TB PCIe 4.0 SSD	台	1		

三、四、水预算管理软件开发费			
序号	名称及类别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软件开发费		
(一)	基于云平台或统一平台的软件开发费		
(二)	统一开发分级部署费		
(三)	数据分析、加工及迁移费		
二	其他费用		
(一)	设计费		
(二)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三)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合计		

表 1-3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预算表

序号	名称及类别	商品软件单价/元	商品软件数量	单位	功能点数	工作量(人月)	人工费(万元/人月)	合价
(一)	基于云平台或统一平台的软件开发费							
		/	/					
	小计	/	/					
(二)	统一开发分级部署费							
1	数据采集系统	/	/	人月	30	1.59		
2	水资源一张图	/	/	人月	245	16.90		
3	水预算单位名录库	/	/	人月	350	18.58		
4	区域水量核算	/	/	人月	35	1.86		
5	水预算管理一预算编制	/	/	人月	70	3.72		
6	水预算管理一核定下达	/	/	人月	0	0.00		
7	水预算管理一执行监控	/	/	人月	105	5.57		
8	水预算管理-水预算动态调整	/	/	人月	70	3.72		
9	水预算管理一水权交易	/	1.	人月	35	1.86		
10	水预算管理-政府决算	/	/	人月	70	3.72		
11	水预算管理-考核评估	/	/	人月	280	14.86		

12	水价制定机制	/	/	人月	35	1.86		
13	公共服务	/	/	人月	70	3.72		
14	系统管理	/	/	人月	385	20.43		
15	移动端—管理端首页	/	/	人月	140	7.43		
16	移动端—管理端工作台	/	/	人月	0	0.00		
17	移动端—管理端消息	/	/	人月	0	0.00		
18	移动端—管理端我的	/	/	人月	0	0.00		
19	移动端—管理端用水查询	/	/	人月	0	0.00		
20	移动端—管理端监控报警	/	/	人月	0	0.00		
21	移动端-用户端	/	/	人月	140	7.43		
	小计	/	/	人月	2060	113.23		
(三)	数据分析、加工及迁移费							
		/	/					
	小计	/	/					

五、水预算相关制度政策分析费				
序号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费用(万元)	备注
1	政策分析 制 度 制 定	根据试点实施实际需要,开展全链条制度政策分析研究,系统构建覆盖管理 总 则、对象台账、过程监管、调整决算、市场交易、技术规范六大维度的制 度体 系,配套出台六项核心制度文件: 1)《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2)《三门峡市水预算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3)《三门峡市水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4)《三门峡市水预算调整及决算办法(试行)》 5)《三门峡市水预算节余水量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6)《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技术指引(试行)》		
合计				

二标段：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水预算监测体系完善投资、水预算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系统集成化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平台接入的全过程质量、进度管理等。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工期控制目标：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工。

三门峡市水预算试点建设项目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四	其他相关费用		
(一)	软件开发其他费用		
	监理费		

三标段：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三门峡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水预算管理试点信息系统的功能、性能等第三方测评，能够按照 CNAS 软件检测准则、CMMI5 过程规范开展第三方独立软件测试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全程同步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实施，直至项目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届满全部结束；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工期控制目标：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工。

三门峡市水预算试点建设项目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四	其他相关费用		
(一)	软件开发其他费用		
	第三方软件测试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1.3	实质性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应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标因素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评分：50分 商务评分：35分
2.2.1		报价部分 (15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4、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32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7、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理解(8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工作解读、任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等。 (1)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提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项目理解得 8 分； (2)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提出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项目理解得 6 分； (3) 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提出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项目理解得 4 分； (4) 项目理解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详细、不具体、不明确的项目理解得 2 分； (5) 项目理解简单，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得 1 分； (6) 缺项得 0 分。
		工作计划安排 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工作计划安排方案得 5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工作计划安排方案得 3 分； (3)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水资源摸底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摸底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方案。 1、水资源摸底调查（5 分） （1）水资源摸底调查对象覆盖全面、调查方法科学、调查手段可操作性强、数据安全可靠得 5 分； （2）水资源摸底调查对象覆盖全面、调查方法较科学、调查手段可操作性较强、数据安全比较可靠得 4 分； （3）水资源摸底调查对象覆盖较全面、调查方法基本科学、调查手段可操作性强、数据安全基本可靠得 3 分； （4）水资源摸底调查对象覆盖面一般、调查方法单一、调查手段可操作性一般、数据安全可靠一般得 2 分； （5）水资源摸底调查对象覆盖面不全、调查方法单一、调查手段可操作性差、数据安全可靠差得 1 分； （6）缺项得 0 分。
			2、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方案 （1）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方案完整、系统、科学、详细、专业性强得 5 分； （2）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方案较完整、系统、科学、详细、专业性较强得 4 分； （3）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方案基本完整、系统、科学得 3 分； （4）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方案专业性一般得 2 分； （5）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方案专业性较差得 1 分； （6）缺项得 0 分。
		水预算感知体系（6 分）	供应商根据水预算感知体系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感知体系的技术要求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1 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感知体系服务方案：包括调试方案、验收方案、人员培

			训方案等全流程服务方案； (1) 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完整、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方案较完整、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方案基本完整、与本项目实际切合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5) 方案不完整、实际切合性差、针对性差，得 1 分； (6) 缺项得 0 分。
		水预算管理模块（10 分）	供应商根据水预算管理模块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求分析明确，数据类型全面，数据来源安全真实，数据架构科学，数据计算专业合规，接口设计合理，系统设计可靠，流程逻辑清晰准确，模块设计清晰，技术选型与管理合理，系统维护能力专业，网络安全符合标准，得 10 分； 2、需求分析较为明确，数据类型较为全面，数据来源较为安全真实，数据架构较为科学，数据计算较为专业合规，接口设计较为合理，系统设计较为可靠，流程逻辑较为准确，模块设计较为清晰，技术选型与管理较为合理，系统维护能力较为专业，网络安全符合标准，得 8 分； 3、需求分析明确，数据来源安全真实，数据架构基本科学，系统设计基本可靠，模块设计基本清晰，技术选型与管理基本合理，得 6 分； 4、需求分析基本明确，数据来源安全真实，数据架构基本科学，系统设计基本可靠，模块设计基本清晰，技术选型与管理基本合理，得 4 分； 5、需求分析基本明确，数据来源基本可靠，数据架构基本科学，系统设计基本可靠，模块设计基本清晰，技术选型与管理基本合理，得 2 分；

			6、缺项得 0 分。
		水预算制度创新与长效机制分析（8 分）	1、供应商根据水预算制度创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度研究的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与本区域水资源禀赋及管理模式适配性、创新性等内容。 （1）内容完整，逻辑严谨，针对性强，创新亮点突出，契合项目试点定位，得 5 分； （2）内容较完整，逻辑通顺，具备一定针对性；创新偏常规，特色不足，得 4 分； （3）内容基本齐全，逻辑无明显错误；仅满足通用要求，无专项创新，得 3 分； （4）内容单薄残缺，逻辑松散，针对性弱，仅简单概念描述，无实质创新，得 2 分； （5）仅少量相关表述，内容碎片化，逻辑存在缺陷，针对性差，几乎无创新，得 1 分； （6）缺项得 0 分。 2、供应商根据长效机制分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指导本区域水预算管理科学性、长期性、前瞻性、实用性等内容。 （1）内容体系完整，逻辑闭环，针对性强，构建的机制体系能够保障成果长期可持续运行，得 3 分； （2）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通顺，有一定针对性，但机制体系不够完善，可持续性存在短板，得 2 分； （3）仅有少量相关描述，内容零散，逻辑不连贯，针对性弱，长效保障能力不足，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 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合理化建议得 3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合理化建议得 2 分；

			3、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2.2.3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水资源规划类或智慧水利类相关业绩，否则不得分。 1、具有水资源规划类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水资源规划类业绩指：区域水资源评估、水资源综合规划等） 2、具有智慧水利类相关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智慧水利类相关业绩指：水利工程的信息化建设、系统集成或软件开发等） （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未附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备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水电）专业，得 2 分。 2、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且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注：相关专业是指水利类（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务工程、水利科学与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或农业水土工程、智慧水利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等）或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网络空间安全、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大数据技术等）。
		服务承诺 (10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约期内制定有详尽、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需要，对服务内容、服务体

			系、服务规范有明确清晰的承诺。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合理、规范，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合理、规范，得 4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合理、规范，得 3 分； (4)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 2 分； (5) 服务承诺内容较差，不完整，得 1 分； (6) 本项缺项，得 0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约期内制定有详尽、完善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周期、服务便捷程度有明确清晰的承诺。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4)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5) 服务承诺内容较差，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6) 本项缺项，得 0 分。
		优惠承诺(3分)	1、根据采购人服务内容，承诺优惠情况打分。 (1) 承诺内容切实可行、利于项目建设及运行得 3 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可行、对项目建设及运行适用性一般得 2 分； (3) 承诺内容较差得 1 分； (4) 本项缺项，得 0 分。

二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标准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养老保险证明）；
		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标因素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评分：60分	

		商务评分：25分
2.2.1	报价部分 (15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4、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32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7、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

			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8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5 分； (3)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 措施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8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5 分； (3)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安全控制 措施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8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5 分； (3)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工期控制 措施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工期控制措施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8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5 分； (3)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资源配备 措施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资源配备措施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8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5 分； (3)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工作协调 措施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工作协调措施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8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5 分； (3)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风险防控管理 措施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8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

			细、具体、明确的得 5 分； (3)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方案 (4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4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2 分； 3、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2.2.3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 分)	1、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水利类或计算机类相关业绩，否则不得分。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未附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备 (12 分)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4 分)	1、根据采购人服务内容，承诺优惠情况打分。 (1) 承诺内容切实可行、利于项目建设及运行得 4 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可行、对项目建设及运行适用性一般得 2 分； (3) 本项缺项，得 0 分。

三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包含软件检测）或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范围包含软件检测）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软件工程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养老保险证明）
		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全程同步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实施，直至项目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届满全部结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标因素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评分：60分 商务评分：25分
2.2.1		报价部分 (15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4、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32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7、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的整体理解与分析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项目的整体理解与分析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7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4 分； (3)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7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4 分；

			(3) 描述简单,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 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详细测评 工作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详细测评工作方案, 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7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 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4 分; (3) 描述简单,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 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 措施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7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 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4 分; (3) 描述简单,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 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安全控制 措施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安全控制措施方案, 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7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 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4 分; (3) 描述简单,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 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测评实施流程与闭环管控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工期控制措施方案测评实施流程与闭环管控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7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4 分； (3)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资源配备措施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资源配备措施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7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4 分； (3)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成果交付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进度计划及成果交付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7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4 分； (3)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交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得4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得2分; 3、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4、缺项得0分。
2.2.3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类似第三方测评相关业绩,否则不得分。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未附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备 (12分)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人员,具有软件工程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3分;具有软件工程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4分)	1、根据采购人服务内容,承诺优惠情况打分。 (1) 承诺内容切实可行、利于项目建设及运行得4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可行、对项目建设及运行适用性一般得2分; (3) 本项缺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应该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双方协商后，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以下模版仅供参考）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三门峡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一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金 额 (元)	服 务 商 提 交	采 购 单 位 确 认	存 在 问 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 质量要求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1: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电话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附表：拟派往本项目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 体职称或岗位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九、投标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十、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